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實體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8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8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8
六、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19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9
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0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20
三、股東提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1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2
二、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23
附錄：	
一、110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二、110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三、110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四、110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五、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	30
六、110 年度綜合損益表	31
七、110 年度權益變動表	32
八、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	33
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5
十、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十一、本公司章程	40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58
十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
十五、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7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實體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7.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股東提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6.29 修正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一般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者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10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624 佰萬元，較 109 年度 3,548 佰萬元增加 76 佰萬元。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313	5,102	211	4
合併營業毛利	1,357	1,255	102	8
合併營業淨利	67	0.19	66.81	35,16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3	129	1,784	1,383
合併稅後淨(損)淨利	1,746	79	1,667	2,110
每股淨(損)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3.33	0.24	3.09	1,288

(二) 110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84	44.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94	173.1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12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3	1.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51	3.49
	純益率(%)	32.86	1.56
	每股純益(損)(元)	3.33	0.24

展望 111 年度，受變種新冠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與俄烏開戰影響，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價格揚升、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政府抑制房價措施與通貨膨脹壓力等不利因素影響。為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及市場，本公司要在既有的衛浴市場中穩定成長，更要開發新的產品客群與新市場的開發。本公司經營發展重點如下：

- 一、衛浴新產品開發：今年推出高芬系列（GORFIN）衛浴產品，不僅呈現簡潔現代的設計風格理念，更提供聰明的感應、符合人性需求的機能，也融合省水、易清潔等環保概念，高芬馬桶已於今年得到台灣精品獎、獲得大眾肯定。其他如不銹鋼無鉛龍頭等，可提供消費者安全、省水的使用功能，後續我們更要整合公司產品，開發環保節能之產品取代較耗能之舊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使用選擇。
- 二、供應鏈整合調整：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生產可能因疫情而中斷，加上航運延宕、緊張的地緣政治與貿易衝突等問題，使得貿易網絡相對脆弱，供應鏈不再如以往預期的穩定。我們要因應供應鏈有隨時中斷的危機，從原料、零件、到成品階段，都要思考有那些應調整的項目，積極快速的改變，以避免因供應鏈中斷造成公司營運困境。
- 三、新事業的擴展：近年來精密陶瓷及複合材料朝高階市場發展產品有人身防護產品、醫療器材及自由潛水用碳纖維蛙鞋等，陸續在結構陶瓷（軍用防彈陶瓷、防彈板等）及生醫陶瓷（全瓷牙冠材料）等產品開花結果。獨特的技術及市場的高度仰賴，讓精密陶瓷產品成為集團現在營收的另一項主力。櫥櫃營運及電動曬衣機網路銷售也逐年大幅成長，代表我們還有許許多多的機會。
- 四、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公司近年來不斷開發節能產品及改善生產浪費等流程，堅持邁向與地球共生、與人類共享、與社會共創及與大家共利的企業文化思維，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空間。未來更要考量零碳排放之世界趨勢，以符合未來節能減碳的環保規範，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也為愛護地球貢獻一份心力。

今年適逢和成創立 91 周年，為了穩健成長，將以樂齡、健康、防疫、牙材為主力拓展市場。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空間，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將再創業績新頁，邁向百年長青企業。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6%及1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0%及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3,632,531千元，占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36%，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9%及(1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1,260,833,710 元，分別提撥：
 - (1)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83,131,893 元。
 -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41,565,946 元。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351,559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5,479 仟元（美金 3,8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 150,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166,08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0 元。

六、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110 年度獲利為 1,260,833,710 元，提撥董事酬勞 3%為 41,565,946 元。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9 年為 6,681,600 元，110 年為 6,555,600 元尚稱合理。
4. 3 位獨立董事 110 年業務執行費用為 568,416 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經理人在各項績效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稱合理。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35～38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7～8 頁、第 9～17 頁及第 25～34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224,800,65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19,639,04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368,938,50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73,970,722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9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三：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股東：戶號 110504 王皓、戶號 117045 鄭大偉提)

- 說明：
- 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 1,224,801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以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息 1,220,516,913 元(每股盈餘配 3.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 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45～57 頁)
 4. 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二：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股款。
 2.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為新台幣 665,736,500 元整，消除股份為 66,573,65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98,536,100 元，流通在外股數 369,853,610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18%，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1.8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32,799,6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303,279,9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2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80 股），總計銷除股份 66,573,65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承購。
 4. 本案擬請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5.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6. 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897 號函，就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如附錄十五所示，請參照本冊第 74 頁。
 7.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和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2,102,265	19	1,054,849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0	274,547	2	251,969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151	456,858	4	560,489	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70	884,639	8	902,817	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00	46,100	-	15,766	-
本週所得稅資產	1220	12,724	-	12,564	-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30X	1,588,641	14	1,584,093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1460	-	-	494,673	5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144,881	1	141,046	1
		5,520,655	48	4,818,266	4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17	1,325,608	12	1,142,720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50	52,044	1	51,9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00	3,520,840	31	3,846,594	3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755	118,351	1	138,313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760	681,440	6	493,160	5
無形資產	1780	37,788	-	45,0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40	48,341	-	70,148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20	92,096	1	99,80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990	43,713	-	32,675	-
		5,920,221	52	5,920,395	5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 210	-	210	-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三))	2110	210	-	210	-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0	210	-	21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10	-	210	-
本週所得稅負債	2230	210	-	21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10	-	21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十七))	2290	210	-	21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00	210	-	210	-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210	-	21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30	210	-	210	-
		3,102,407	27	3,652,899	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595,602	5	707,334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92,816	3	291,69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65,090	1	81,35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26,984	-	50,8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3,682	-	22,815	-
		1,004,174	9	1,154,090	11
		4,111,581	36	4,787,079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	3,698,536	32	3,698,536	34
資本公積	3200	13,478	-	13,293	-
保留盈餘	3300	2,881,696	25	1,759,275	16
其他權益	3400	677,933	6	433,764	4
庫藏股票	3500	(16,582)	-	(16,5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7,255,061	63	5,885,286	54
非控制權益		104,234	1	63,296	1
		7,359,295	64	5,951,582	55
		\$ 11,470,876	100	10,738,661	10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歐世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5,313,319	100	5,102,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955,952	75	3,847,421	75
5950 營業毛利	1,357,367	25	1,254,78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4,637	14	715,884	14
6200 管理費用	414,969	8	405,2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88	2	136,0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	-	(2,54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0,692	24	1,254,601	25
6900 營業淨利	66,675	1	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2,616	-	4,6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57,294	3	125,2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9,609)	(1)	71,8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54,928)	(1)	(73,314)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七))	1,836,843	35	-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47	-	6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2,563	36	129,033	3
親前淨利	1,979,238	37	129,21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33,311	4	49,814	1
本期淨利	1,745,927	33	79,40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86)	-	(5,9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970	5	188,85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4	-	2,0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298	5	184,89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18)	(1)	(22,0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62)	-	2,6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80)	(1)	(19,3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4,818	4	165,5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0,745	37	244,94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4,801	23	86,7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126	10	(7,389)	-
	\$ 1,745,927	33	79,4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0,561	27	251,19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184	10	(6,253)	-
	\$ 1,960,745	37	244,94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0.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財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淨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284,941	(16,582)	5,636,873	69,637	5,706,510		
-	-	-	-	86,793	-	-	-	86,793	(7,389)	79,404		
-	-	-	-	(4,913)	(19,338)	188,657	-	164,406	1,136	165,542		
-	-	-	-	81,880	(19,338)	188,657	-	251,199	(6,253)	244,946		
-	-	4,792	-	-	-	-	-	-	-	-		
-	214	-	-	-	-	-	-	214	(88)	214		
-	-	-	-	49,998	-	(49,998)	-	-	-	-		
3,698,536	13,293	847,844	458,116	453,315	10,164	423,600	(16,582)	5,888,286	63,296	5,951,582		
-	-	-	-	1,224,801	-	-	-	1,224,801	521,126	1,745,927		
-	-	-	-	(10,292)	(69,411)	295,463	-	215,760	(942)	214,818		
-	-	-	-	1,214,509	(69,411)	295,463	-	1,440,561	520,184	1,960,745		
-	-	13,188	-	(13,188)	-	-	-	-	-	-		
-	-	-	-	(73,971)	-	-	-	(73,971)	-	(73,971)		
-	185	-	-	-	-	-	-	185	-	185		
-	-	-	-	(18,117)	-	18,117	-	-	-	-		
-	-	-	-	-	-	-	-	-	(479,246)	(479,246)		
3,698,536	13,478	861,032	458,116	1,562,548	(69,247)	737,180	(16,582)	7,255,061	104,234	7,359,2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理人：陳世榮

會計主管：羅月英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238	129,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618	245,698
攤銷費用	9,234	8,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79	(12,089)
利息費用	54,928	73,314
利息收入	(2,616)	(36,721)
股利收入	(66,809)	(52,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	(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73)	(73,95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12)	(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36,843)	-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38)	(8,6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1,181)	14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369)	(28,014)
應收帳款	18,178	132,493
其他應收款	(28,805)	22,773
存貨	(4,548)	309,621
其他流動資產	(3,835)	(5,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379)	43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808	(117,851)
應付帳款	59,804	(8,497)
其他應付款	79,128	101,415
其他流動負債	10,111	1,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77)	(16,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974	(4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95	391,281
調整項目合計	(1,559,586)	532,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652	661,374
收取之利息	2,616	36,721
收取之股利	66,809	52,165
支付之利息	(54,928)	(73,314)
支付之所得稅	(229,460)	(29,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689	647,466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79)	(94,5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66	148,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1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47)	(187,3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634	194,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39,1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74)	(98,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3	83,9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13	(27,714)
取得無形資產	(2,192)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69)	6,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301	23,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373)	51,3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1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35	8,809
償還長期借款	(198,828)	(215,5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7	(350)
租賃本金償還	(29,896)	(30,506)
發放現金股利	(73,971)	(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9,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512)	(366,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416	252,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849	802,627
	<u>\$ 2,162,265</u>	<u>1,054,849</u>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2,009	14	420,3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014	1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378,609	4	320,9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37,999	6	587,2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7,809	-	5,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五)及七)	25,873	-	24,45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009,416	10	1,010,87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22	1	101,646	1
	3,892,751	36	2,471,400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11,428	8	723,22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32,531	36	3,604,15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7,862	12	1,216,01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5,594	2	274,11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33,660	5	439,78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3,524	-	27,9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5,051	-	28,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5,405	1	64,0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026	-	16,067	-
	6,431,081	64	6,394,053	72

資產總計

\$ 10,023,832	100	8,865,453	100
---------------	-----	-----------	-----

董事長：邱立聖

總經理：陳世傑

(精耕園後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950,877	9	1,043,210	12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105,000	1	115,000	1
應付票據	30,454	-	20,540	-
應付帳款	39,408	-	41,059	-
應付薪資—關聯人(附註七)	199,898	2	185,825	2
應付稅款	63,136	1	55,739	1
其他應付款	374,815	4	227,806	3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19,049	-	53,70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2,865	-	19,11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5,042	1	54,176	1
其他流動負債	67,614	1	72,68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98,234	1	181,055	2
	2,015,992	20	2,069,914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20,000	5	612,149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4,389	-	14,3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4,208	2	224,58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567	-	37,894	-
存入股權金	18,615	-	18,235	-
	752,179	7	907,253	10
	2,768,171	27	2,977,167	3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698,536	37	3,698,536	41
資本公積	13,478	-	13,293	-
保留盈餘	2,881,696	29	1,759,275	20
其他權益	677,033	7	433,764	5
庫藏股票	(16,582)	-	(16,582)	-
	7,255,061	73	5,885,266	66
	\$ 10,023,832	100	8,865,4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附錄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3,624,360	100	3,548,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632,283	73	2,543,923	72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992,077	27	1,004,523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541	-	5,03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034	-	4,453	-
5950	營業毛利	991,570	27	1,003,942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476	15	491,048	14
6200	管理費用	191,777	5	152,7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593	3	111,6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5	-	2,15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41,021	23	757,548	21
6900	營業利益	150,549	4	246,3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134	-	3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11,321	3	89,0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955)	-	(7,9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8,354)	(1)	(35,2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9,139	29	(172,815)	(5)
	(附註六(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285	31	(126,615)	(4)
7900	稅前淨利	1,260,834	35	119,77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6,033	1	32,986	1
	本期淨利	1,224,801	34	86,7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47)	-	(2,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015	5	149,47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309	3	34,22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4)	-	(2,2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171	8	183,74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11)	(2)	(19,3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411)	(2)	(19,3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760	6	164,40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0,561	40	\$ 251,19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0.24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新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284,941	5,636,873
-	-	-	-	-	86,793	-	-	86,793
-	-	-	-	-	(4,913)	(19,338)	188,657	164,406
-	-	-	-	-	81,880	(19,338)	188,657	251,199
-	-	4,792	-	-	(4,792)	-	-	-
-	214	-	-	-	-	-	-	214
-	-	-	-	-	49,998	-	(49,998)	-
3,698,536	13,293	847,844	458,116	453,315	10,164	423,600	(16,582)	5,888,286
-	-	-	-	1,224,801	-	-	-	1,224,801
-	-	-	-	(10,292)	(69,411)	295,463	-	215,760
-	-	-	-	1,214,509	(69,411)	295,463	-	1,440,561
-	-	13,188	-	(13,188)	-	-	-	-
-	-	-	-	(73,971)	-	-	-	(73,971)
-	185	-	-	-	-	-	-	185
-	-	-	-	(18,117)	-	18,117	-	-
3,698,536	13,478	861,032	458,116	1,562,548	(59,247)	737,180	(16,582)	7,255,061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0,834	119,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705	152,793
攤銷費用	5,375	5,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5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4)	-
利息費用	28,354	35,298
利息收入	(134)	(378)
股利收入	(46,592)	(36,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39,139)	172,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2)	(68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95)	(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	581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48)	(11,1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7,788)	320,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675)	(25,947)
應收帳款	(51,910)	105,906
其他應收款	(3,393)	(531)
存貨	1,463	182,156
其他流動資產	10,623	(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892)	258,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63	(159,567)
應付帳款	21,070	75,799
其他應付款	112,604	29,376
其他流動負債	12,788	7,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74)	(25,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351	(7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59	185,046
調整項目合計	(880,329)	505,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505	624,965
收取之利息	134	378
收取之股利	1,017,951	53,990
支付之利息	(24,765)	(31,169)
支付之所得稅	(45,460)	(12,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8,365	635,98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53)	(29,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49	75,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1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8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41)	(74,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	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4)	(29,695)
取得無形資產	(948)	(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9	4,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51	(53,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2,333)	37,9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970)	(202,5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	(320)
租賃本金償還	(58,101)	(57,814)
發放現金股利	(73,9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95)	(402,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1,621	179,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388	240,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009	420,38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實施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管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

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加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十

和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157,799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10,292,1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117,985)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224,800,658	1,196,390,478
可供分配盈餘		1,562,548,27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639,0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970,722	193,609,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8,938,507

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 \times 0.2 = 73,970,722$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7、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

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 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

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考量第二條之一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爰刪除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	---	--

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及新增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
---	---	--

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u>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	--	--

<u>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	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	--

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	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	
---	---	--

<u>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有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有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	
--	---	--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	---	--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土地使用權。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2條之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3條 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單位簽報說明原因，由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依法律得從事之專業估價者意見。

第4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概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概依人事規章之職務權限表及或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程序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之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與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三十三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8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0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1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3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13條之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交易性質

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區分為避險性與非避險性（金融性）：

避險性交易：為降低或軋平目前既有資產、負債或淨值中之任何部位風險而建立之相反部位。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之交易者屬之，其目的係用於賺取將來價格波動之利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依據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指示及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隨時強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技巧，掌握規則、法令與風險，蒐集即時市場資訊，判斷市場走勢。

(二)、會計單位

依據財務部之交易做帳務處理及登錄，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及時揭露資訊。

(三)、稽核單位

各項交易之查核、風險評估及交易程序遵循之確認。

三、績效評估

- (一)、從事每筆交易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訂定預期目標，定期檢討，並納入績效評估。

- (二)、每週交易人員應依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部位淨損益情形呈報財務部主管。

四、契約總額及停損

- (一)、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視避險需求，每筆以其名目本金為上限，停損設定為名目本金之三成。
- (二)、非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萬元，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停損設定為契約金額之三成。

第 14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每日或每筆交易金額，需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層級	每日或每筆之上限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董事長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一千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部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

二、承辦人員及職責

(一) 財務部經理

A.監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B.授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 財務部副理（確認人員）

A.交易之控管。

B.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及函證。

(三) 國際資金組課長（交易人員）

A.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B.定期呈送評估報告予經（副）理以上管理階層。

(四) 國際資金組助管師（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到期交割。

三、申請核准單據

各項交易之承作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依授權額度，奉核准後始得從事該項交易。

四、對於與每家從事交易之銀行，須事前提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承辦人員及職掌之通知書，藉以控制每筆交易之承接。該通知書並需有各銀行之收迄確認。

第 15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 16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一、每筆交易完成後，依商品之特性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月底依市價評估損益情形，並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三、應與本公司之會計師採用穩健、持續經營及充份揭露原則，以正確反應交易之本質。

第 17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17 條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另需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二) 市場風險

與各銀行交易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

(三) 流動性風險

交易人員必須有正確的現金流量預測能力。選擇的對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

必須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 法律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需事先審慎研究，並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如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Master Agreement，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確認人員須不定期與銀行函證核對。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其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8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

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18條之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18條之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19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0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1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5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26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27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等。

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等。

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2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29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時，相關之罰則依人事規章處理。

第31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1條之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32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3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33 條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制修廢管理責任者為總經理室。

附錄十四

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10.7.9	三年	12,832,033	3.47%	12,832,033	3.47%
董事	吳岳龍	110.7.9	三年	2,736,416	0.74%	2,736,416	0.74%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10.7.9	三年	2,307,979	0.62%	1,357,979	0.37%
董事	郁弘(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楷	110.7.9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獨立董事	汪承緯	110.7.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偉洸	110.7.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敏錡	110.7.9	三年	0	0%	0	0%

備註：

1. 本公司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

附錄十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說明

一、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因本公司於 110 年度稅後獲利為 1,224,801 千元，保留盈餘為 2,881,696 千元(含未分配盈餘 1,562,548 千元)，公司負債比率已降至 27%，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且有充足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2,009 千元。公司對未來營運展望良好並持續在穩健中發展，因自有資金充沛下，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進行減資計畫（擬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方式辦理）。

二、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 665,736,500 元，主要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為因應。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表現不錯，且整體負債率下降至 2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部位達 1,382,009 千元，自有資金得以支應本次現金減資案所需資金。目前本公司持續投資於推動節能減碳、新產品開發及新事業的擴展以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今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及股利分派完成後，依法令規定分析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流量，預計至 111 年底現金部位約為 503,313 千元，對於業務推動仍有充足資金以因應前述營運及投資計畫，故本次現金減資將不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及投資計畫。

三、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111)年度及未來一(112)年度，依據公司之營運規劃尚無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四、 本公司並無以下兩項情事發生，可由本公司公告財務資訊得知：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呈現金淨流出。

(2) 109 年度及 110 年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